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兴华达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伦兹	指	江苏洛伦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中兴华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中兴华达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中兴华达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达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并经过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兴华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确定意向投资者，全部为外部自然人。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兴华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兴华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兴华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5名，均为自然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薛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37,500	5,637,500	现金
2	徐霄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25,000	3,157,000	现金
3	张国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56,250	3,044,250	现金
4	周容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8,750	1,014,750	现金
5	蔡云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2,500	676,500	现金
合计	-	-			8,250,000	13,530,000	-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薛海燕，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讲师。2006年至2019年，湖南工业大学教师。2019年至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徐霄航，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2年，海尔集团北京工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至2018年，TCL任渠道经理，2018年至今，北京农科尚品农业科技集团任运营经理。

3、张国栋，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西安昆仑集团基建处任甲方代表，2004年至2009年，西北工业大学基建处任甲方代表，2009年-2016年，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副总，2016年至2022年，西安圣森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法人兼总经理。

4、周容丽，女，1964年11月出生，1988年至2004年，国营中南无线电厂任财会科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2015年，株洲卓越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株洲菲菱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蔡云彬，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011年，扬子石化化工厂，2011年至今，常州市金坛昕博清洁材料厂任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次参与定增的5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5,4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兴华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属行业、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股，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0.27元/股；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0.01元/股；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股，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2,841.20	1,608.01	7,698.46	14,084.53
净利润	145.98	2.35	-457.58	-562.38

注：以上2022年1-9月及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2022年
机柜	2,732.64	1,225.30	995.98	1,464.86
配件	108.56	382.72	73.61	130.20
变桨柜	-	-	6,628.86	12,489.47
合计	2,841.20	1,608.01	7,698.45	14,084.53

注：以上2022年1-9月及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1.20 万元、1,608.01 万元,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了 43.40%。公司 2021 年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受 2021 年通信运营商压缩 5G 通讯设备的投入的影响, 市场规模减小, 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虽然增长, 但变桨柜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伦兹对应的收入, 母公司本身的收入还是受市场影响没有显著回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5.98 万元、2.35 万元、-457.58 万元, 公司呈现持续亏损的现象。

2021 年通信市场整体建设放缓, 公司主营产品通信用户外机柜产量明显不足, 公司为了整体战略规划, 于 2022 年收购了江苏洛伦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家推行的低碳环保新能源风电及储能版块, 而储能产业链上游为电池、电池管理、能量管理系统以及储能变流器供应商; 中游为储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以及终端用户等; 下游为终端应用客户, 包括风/光/传统电站、电网公司、户用储能等。中兴华达从事通信基站户外机柜的生产, 内装锂电池, 开关整流电源、也同时具备设计生产储能系统的集成能力, 并申请一项储能户外机柜的发明专利, 2020 年已经为中国储能第一股的上市公司派能科技(股票代码: 688063)提供储能机柜、2021 年为上市公司百川股份(股票代码: 002455)的全资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成功合作配套储能 PACK 产品以及 RACK 产品; 2022 年与亚洲数字能源领域估值领先的独角兽企业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工商业储能户外机柜并投入运行使用。洛伦兹为风电提供主机主控机柜、变频、变桨机柜及储能高压箱等系列产品, 与公司业务相关, 能为公司带来规模经济效应, 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

公司收购洛伦兹以后, 加大市场开拓能力, 积极参加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的招投标, 成为远景能源合格供应商, 同时, 公司融合资源, 加大了研发的投入, 成功研发储能液冷高压箱, 该产品在中国“双碳”政策引领下, 客户需求呈现爆发性的增长。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储能液冷高压箱产品订单情况及交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合计
----	----	-------------	-------------	-------------	----

订单数量	套	866.00	644.00	1,576.00	3,086.00
订单金额	万元	1,846.00	1,130.20	2,249.00	5,225.20
交付数量	套	824.00	1,016.00	787.00	2,627.00
交付金额	万元	1,735.00	1,587.40	925.10	4,247.50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84.5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775.90%,但因融资成本、研发成本等各项费用的增加,2022年净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以“助力双碳目标,共创绿色生活”为使命,在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方面引入了行业内较强的专业团队,专注于并深耕储能系统、5G系统、风力发电、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是新能源行业领先的设备制造商和解决方案提供者。2023年,随着国家对风电、储能等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洛伦兹业务布局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和投入市场,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将稳健增长。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的业务情况及亏损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公司拟采用半年报期间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作为交易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仅在2022年3月24日有二级市场交易,交易价格为2.33元/股,交易股份为1,00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交易次数少,交易量小,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根据行业分类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通讯系统设备制造(C3921)”。同属通讯系统设备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筛选了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近期发生过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当月成交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市盈率（最新）	市净率（最新）	当月成交均价（最新）
联海通信	-292.51	3.94	---
恒宇北斗	-156.67	3.47	---
康海时代	-46.12	1.98	---
金达来	-11.63	248.74	---
世纪网通	-68.61	0.51	2.53
三和视讯	-81.11	1.19	---
九州量子	-36.74	6.79	3.25
毅航互联	-4.86	1.03	---
泰通科技	-21.54	0.82	---
纳加软件	-18.04	5.07	---
蓝斯股份	-1.87	0.25	---
信维科技	-9.12	1.05	1.93
康普盾	-2.03	1.26	1.00
东奇科技	-1.11	0.85	---
华灿电讯	-1.90	0.18	1.28
飞鱼星	-13.87	0.46	---
正荣网际	-36.40	10.75	1.28
国友股份	---	---	---
华龙科技	---	---	---
九博股份	---	---	---
睿观博	---	---	---
英瑞博	---	---	---
鲁邦通	---	---	---
平均	-47.30	16.96	1.88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拟交易价格
中兴华达	-4.21	1.00	1.64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

(6) 定价的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是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价值等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意向投资者沟通的情况下最终确定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8,250,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30,000.00（含）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其他用途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洛伦兹进行实缴。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820,000.00
2	其他用途	4,710,000.00
合计	-	13,530,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868.64	1,737.29	3,474.57	6,949.14
应收款项融资	170.94	341.88	683.76	1,367.52
预付款项	10.37	20.74	41.48	82.95
其他应收款	49.84	99.67	199.34	398.69
存货	182.61	365.23	730.45	1,460.91
其他流动资产	72.50	145.01	290.02	580.03
固定资产	79.52	159.05	318.10	636.19
在建工程	88.57	177.15	354.30	708.59
无形资产	683.20	1,366.40	2,732.80	5,46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	41.99	83.99	167.98
经营资产合计	2,227.20	4,454.40	8,908.80	17,817.60
应付账款	483.68	967.36	1,934.73	3,869.45
合同负债	20.26	40.52	81.04	162.07
应付职工薪酬	19.65	39.29	78.59	157.17
应交税费	50.95	101.91	203.81	407.62
其他应付款	752.69	1,505.38	3,010.75	6,021.50
经营负债合计	1,327.23	2,654.45	5,308.91	10,617.82
营业收入合计	1,608.01	3,216.03	6,432.05	12,864.11
净利润率	0.15%	5.00%	5.00%	5.00%
股利支付率		-	-	-
经营资产增加额	2,227.20	4,454.40	8,908.80	2,227.20
经营负债增加额	1,327.23	2,654.45	5,308.91	1,327.23
差额	899.97	1,799.95	3,599.89	899.97
可动用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03		
留存收益		160.80	321.60	643.21
资金净缺口		5,080.17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在资金净缺口范围内。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3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其他用途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洛伦兹进行实缴，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3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

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3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股权拟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礼建	5,000,000.00	90.91%		5,000,000.00	36.36%
闵美琪	499,000.00	9.07%		499,000.00	3.63%
李中友	900.00	0.02%		900.00	0.01%
郑华珍	100.00	0.00%		100.00	0.00%
薛海燕			3,437,500.00	3,437,500.00	25.00%
徐霄航			1,925,000.00	1,925,000.00	14.00%
张国栋			1,856,250.00	1,856,250.00	13.50%
周容丽			618,750.00	618,750.00	4.50%
蔡云彬			412,500.00	412,500.00	3.00%
合计	5,500,000.00	100.00%	8,250,000.00	13,75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礼建、闵美琪。股东张礼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0.91%，股东闵美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07%，同时，张礼建、闵美琪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9.98%。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为 8,250,000 股。

发行完成后，张礼建持股不变，直接持股仍为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6%，张礼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张礼建持股为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6%，闵美琪持股仍为 4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同时，张礼建、闵美琪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99%。张礼建与闵美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配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拥有一系列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设备配套户外机柜产品，可为机柜内电子通信设备提供抵御自然因素磨损以及人为因素破坏的有效保护。公司一体化户外机柜产品主要适用于移动通信分布式基站的无机房建设及光伏储能项目等。公司商业模式如下所示：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类采购和物料类采购，服务类采购为委外加工服务，物料类采购为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

（1）物料类采购

公司所需的物料主要为钢板、镀锌板、保温板、电源整流器、空调等。此类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为公司生产等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数量定制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好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采购物料到场后，技术部会配合采购部进行质量检验，验货并办理入库，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

（2）外协加工

为提高产能产效，降低管理成本和用工风险，实现均衡生产，公司将非核心工艺流程的外壳喷塑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

2. 生产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公司的生产活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技术部会配合生产部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质量检

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安排交付客户。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向用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公司销售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一是公司与已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旧带新”已有客户会推荐其他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二是通过自身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团队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及人脉进行推广销售；三是参加国内外相应的产品展销会，展示推介公司产品。

4.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通信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来获得收益。其中，通过通信户外机柜系列产品的销售获取一次性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获取持续性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机柜	2,732.64	1,225.30	796.28	995.98
配件	108.56	382.72	245.26	73.61
变桨柜	-	-	-	6,628.86
合计	2,841.20	1,608.01	1,041.54	7,698.4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净利润	145.98	2.35	16.80	-457.58
毛利率	17.06%	26.20%	23.89%	6.28%
研发费用	70.01	165.44	83.94	72.88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1.20 万元、1,608.01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了 43.40%；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机柜和配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54 万元、1,069.59 万元，2022 年 1-9 月机柜和配件收入

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了 2.69%；公司 2022 年 1-9 月变桨柜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伦兹对应的收入。

公司 2021 年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受 2021 年通信运营商压缩 5G 通讯设备的投入的影响，市场规模减小，公司收入下降。由于市场的影响，公司在 2021 年开始加大对储能机柜的研发投入，并在 2022 年 6 月购买了洛伦兹 51% 的股权，公司拟与洛伦兹合作储能相关的业务，以减少通信行业对公司的业务影响。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了 9.14%，但是净利润下降了-98.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通信机柜收入下降，公司拟开拓新的业务，在研发上加大了对储能机柜的投入，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了 136.31%。

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 1-9 月下降，主要原因系：

a. 公司原本预计 2022 年业务会有所增长，于 2021 年下半年签订了新的房租合同，用于生产，房租摊入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

b. 2022 年受美国疫情影响，公司配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产品主销海外）订单下滑，使公司这部分业务也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c. 变桨柜的毛利率相对通信机柜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1 年 1-9 月下降，主要原因系：

a. 公司 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了房租成本；

b. 公司 2022 年 1-9 月增加了信用减值损失 3,587,795.37 元。

综上，公司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若公司不拓展业务，未来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中兴华达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中兴华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炯
杨炯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晓丹
王晓丹

刘恺迪
刘恺迪

